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文件

安财会[2019] 1 号

关于 2018 年我区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习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镇（场）财政所、区直有关单位：

根据《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通知》（财会〔2018〕10 号），《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广东省 2018 年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习指南》（粤财会函〔2018〕45 号）和《关于 2018 年我市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习有关事项的通知》（潮财会[2018]17 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现就 2018 年度潮州市潮安区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习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学习内容

- (一) 企业会计准则及解释相关内容。
- (二) 政府会计准则、政府会计制度相关内容。
- (三) 小企业会计准则、小企业内部控制规范相关内容。
- (四) 管理会计相关内容。
- (五) 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相关内容。
- (六) 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相关内容。
- (七) 可拓展商业语言及企业会计准则通用分类标准基础知识。
- (八) 财政部在 2018 年度发布的与会计行业相关的法规制度。
- (九) 各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内容。

二、学分要求

每年专业科目累计完成不少于 60 学分，学分计量标准按照《规定》第十三条计算，如采用学时计量的，1 学时折算为 1 学分，

三、学习形式

学习形式参照《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

(一) 用人单位自行组织的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需报同级财政部门认定、备案后实施。

(二) 参加在我区财政部门备案的会计继续教育培训机构学习培训。区直单位学员可自主选择区直培训机构参加学习。

(三) 区直的培训机构

1. 潮州市韩江文化技术学校

联系电话：0768-2352361

地址：潮州市枫溪区绿榕南路中段蔡陇前街路 3 号 3 楼

2. 潮州市天龙职业技术学校

联系电话：0768-2291717

地址：潮州市湘桥区新桥路 151 号

四、管理责任

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实行属地管理原则，用人单位应及时对本单位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内容、时间和学分进行登记。

五、继续教育登记

2018 年及以后年度的继续教育记录将统一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系统上进行登记。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